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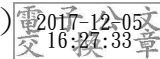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22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二次修正。

主旨：第二次修訂花蓮縣107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勞動部106年9月6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9號函，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2,000元。
- 二、檢附107年第二次修正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花崗 106/12/05

